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
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
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而設的
「博士專才庫」**

申請指南

為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於2018年8月在「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推出「博士專才庫」。此計劃為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提供資助，聘請博士後專才以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本申請指南列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的詳情。

1.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或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¹可申請資助，以聘請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公司的研發項目，而申請的聘用期須於其培育期／租期之內。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項目擬探究的科學／工程研發專題範疇，並說明擬分配予該博士後專才的工作。

¹ 申請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須為科技密集及以創新為基礎。申請公司的業務不應以大量生產工作為主，為支援產品及市場開發和創新工作而進行的小量試產或高增值的生產項目則或可獲允許。本計劃亦適用於科技園公司的護康儀器創新中心、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和 ICT Co-working Center 租戶，以及數碼港的 Smart-Space 租戶，惟這些租戶須滿足下列附加條件方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a)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公司與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剩餘租期須為 9 個月或以上，並需覆蓋所申請的聘用期；
- (b) 申請公司須為固定辦公室／空間租戶，並能為博士後專才提供其專屬工作間。浮動座位（包括數碼港的 Flexi-Space）將不獲接受；
- (c) 申請公司須提供聲明以確保博士後專才將被安排於辦公室內的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
- (d) 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將於聘用期的初段及尾段進行詳細檢查，而聘用期內亦會進行一至兩次預先安排的巡視；及
- (e) 申請公司須提供博士後專才的訓練計劃及進度評估報告予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及創新科技署，以便瞭解博士後專才的工作狀況和相關工作是否與研發有關。

博士後專才

為符合參與「博士專才庫」的資格，候聘人必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並擁有從本地大學獲得與 **STEM²**相關的博士學位。對於從非本地院校取得相關資歷的候聘人，如其博士學位的頒授院校在 **STEM** 相關科目於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的最新版本中位列前 100 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博士專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科學與農學(生命) (Life and Agriculture Sciences (LIFE))- 自然科學與數學(理科) (Natural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 (SCI))- 工程/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工科) (Engineering/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ciences (ENG))- 臨床醫學與藥學(醫科) (Clinical Medicine and Pharmacy (MED))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臨牀、臨牀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對於從其他非本地院校獲取的資歷，候聘人應該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說明候聘的博士後專才擁有特別專業技能或其取得的境外資格等同於博士程度。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均不符合在此計劃下獲聘為博士後專才的資格。

博士後專才應該為將獲聘用的研發項目相關範疇的畢業生³。

就申請所涉及的博士後專才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該博士後專才均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聘用津貼。

² STEM 代表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³ 該畢業生須已修畢博士課程。

2. 聘用期限

為了讓博士後專才對研發項目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博士後專才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該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的聘用期(如有)，或「實習研究員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實習期(如有)重疊。於申請公司完成其聘用後，博士後專才可再次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下受聘。除非另獲創新科技署批准，每位博士後專才於「博士專才庫」(即「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下的總受聘期，合共不應超過**24**個月。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招聘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以協助其研發工作。每間申請公司所提供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48個月。假如成功獲得資助聘用的博士後專才辭職／離職，申請公司可於培育期／租期內聘用另一名博士後專才作為替代。

3. 申請程序

申請公司應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註冊，以作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用途。申請公司應就每名獲取錄的博士後專才，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請額外／替代博士後專才，或已獲批的博士後專才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培育計劃協議／租約；
- (b)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c) 博士後專才的資歷證明文件；
- (d) 博士後專才的招聘廣告；以及
- (e) 聲明以確保博士後專才將被安排於辦公室內的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只適用於科技園公司的護康儀器創新中心、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和 ICT Co-working Center 租戶以及數碼港的 Smart-Space 租戶)。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收到完整的申請書後，會通知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進行初步評審(例如確認培育／租用狀況及申請資格)。如申請不獲推薦交予創科署處理，申請公司將會收到通知。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推薦的申請，會由創科署繼續處理。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獲推薦的申請。申請公司必須先獲創科署批准，方可正式聘用博士後專才。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聘用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7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的聘用記錄。創科署及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博士後專才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博士後專才的出勤記錄)，以核實及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4. 博士後專才薪酬

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為每名博士後專才提供上限為港幣32,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1,500元)；每月津貼須全數用以支付博士後專才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部分。

5. 申請公司的角色

申請公司須：

- 確保博士後專才的甄選過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 確保博士後專才獲上司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上司每日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博士後專才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博士後專才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專才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博士後專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

6. 博士後專才的角色

博士後專才須全職受聘，協助申請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7. 匯報要求

申請公司須在博士後專才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計劃統籌人及博士後專才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審視有關報告，並就創科署應否接納報告提出意見。就此，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博士後專才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在博士後專才的受聘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博士後專才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博士後專才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期，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博士後專才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博士後專才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8. 資料處理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及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

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9.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2018年10月